2022 年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刻苦钻研,引导和激励拔尖创新人才,表彰优秀,树立典型。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校研[2018]25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申请条件、申请范围及名额划分

第一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二条 基本申请范围:

- 1、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硕士三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 硕士研究生;
- 2、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四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 博士研究生:
- **3**、直博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直博一年级至直博五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 直博研究生。

第三条 每年按照研究生院下拨名额,按各一级学科方向参评人数(即有资格参与奖学金评定的人数)进行划分。如有名额剩余情况,评审委员会视学生情况进行分配。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5、其他不适合参评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单项奖兼得。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推荐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设奖者坚持可以兼得除外。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选工作。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李文远(党委书记)、陈意钒(院长)

副主任委员: 吴绪红(党委副书记)、黄健(副院长)、刘铁军(副院长)

委员: 罗程(教师代表)、段旭君(教师代表)、曾红娟(教师代表)、吴春惠(教师代表)、权凌(研究生辅导员)、李江薇(研究生辅导员)、李苹(学生代表)、江源(学生代表)、胥智豪(学生代表)、刘叶芬(学生代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第十条 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章 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方式: 学院官方网站和学院公告栏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公示方式: qq 群

第十三条 公示内容:参评学生学术研究成果汇总。

第五章 个人申诉

第十四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 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 jiangwei.li @uestc.edu.cn

联系电话: 61830041

第六章、生命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

附件: 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一、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400	
Nature,Science 子刊	200	
论文且 IF>10 论文		
IF>10、PNAS 论文	200	
SCI 刊物	1区100分,2区50分,3区	区 25 分, 4 区 15
EI 刊物	被 EI 检索(有 EI 检索号)	10分
国内正式刊物	以研究生院认定的国内期刊为准	10分

说明:

- ① 奖学金申请人相应论文的第一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
- ② 同一篇论文如满足不同项加分,取最高分,不可叠加。
- ③ 硕士论文按物理排名顺序加分。第 1-4 依次加该项得分的 1/2、1/4、1/8、1/16,第五及以后不加分。例如,四人共同发表 SCI 一区文章,排名 1-4 的同学分别获得 50 分、25 分、12.5 分、6.25。如是共同一作,则分两种情况,(1)、共同一作单位均为电子科大,则所有共一作者均分论文应得分;(2)、在第一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的前提下,共同一作单位不一致,则电子科大的共一作者单独得论文应得分。
 - ④ 博士论文只看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名第一等同于第一作者。
- ⑤ JCR 分区以学校图书馆当年检索采用的 SCI 杂志分区表为准,按大类。 EI 刊物参考 www.engineeringvillage.com
 - ⑥ SSCI 按照 SCI 三区论文来算加分。
- ⑦ 提交材料: (1) 已发表论文: 论文首页(导师签字); (2) 已录用(未发表)的论文: 录用通知(对刊物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并导师签字)

二、学术会议

会议等级	作口头报告	发表会议论文并参会	口头报告或论 文获奖额外加
			分
国际性学术会议	10 分	2.5 分	10 分
全国性学术会议	5分	2.5 分	5分
证明材料	主办方口头报 告邀请证明、知 人报告现场照 片、导师签字证 明、论文集封 面、目录(对论 文题目及作者 进行标注)论文	论文集封面、目录(对 论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 注)论文复印件(对发表 时间进行标注)参会证明 (缴费证明或导师签字 的参会证明)	获奖证书(导师 签字)

复印件(对发表	
时间进行标注)	

说明:

- ① 会议必须为学术类会议;国际会议按学校研究生院标准来定;会议级别由主办方性质决定,国内会议应由一级学会主办;省级及以下会议不纳入评定范围;企业以个人名义举办的会议,不纳入评定范围。
 - ② 仅参会而未发表论文不加分。已录用未发表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 ③ 会议论文只算一作,二作及以后不加分。

三、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专利名称	得分
授权国际专利	100 分
授权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	50 分
申请发明专利(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15 分
己登记软件著作权	5分

说明:

① 上交材料:

专利: 已受理未授权: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有受理号)、专利请求书(专利发明人页需导师签字); 已授权: 专利授权通知书、专利请求书(专利发明人页需导师签字)。

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 ② 同样一篇专利申请不同类型专利,只算一篇。
- ③ 所有成果必须是以电子科大为申请单位,若与电子科大以外的其他单位合作申请,需由申请书上各单位进行成果占比认定(盖单位法人章),原始得分乘以认定比例为该专利的实际得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如有多人共同完成,按物理顺序排名,第 1-4 依次加该项得分的 1/2、1/4、1/8、1/16,第五及以后不加分。
 - ④ 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有完成人排序的证明材料。

四、竞赛获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总决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分为 60/40/30/20 分。省赛决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分为 30/20/15/10 分。

其他竞赛及等级不予认定。

五、分数认定及排序办法

- 1、分数优先原则,符合资格的研究生,按各项分数加分总和高低排序。
- 2、单项得分优先原则,总分数相同时,按照论文、学术会议、专利、竞赛、软件著作的顺序,比较每一单项得分,分值高者优先。

六、其他

1、申报国家奖学金,同一人同一成果不能多次使用。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